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911

10位ISBN编号：7503688912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社：第1版(2008年11月1日)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页数：18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内容概要

《法律规范汇编:商法(分卷便携本)(2009年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例题】（2003年司法考试试卷三第19题）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

A．总公司与分公司 B．母公司与子公司 C．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D．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答案】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法律法规汇编分卷便携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